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粒子治疗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粒子治疗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EYCG2025148-WT-JT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 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聚隆杨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804 号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聚隆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系统	北京天航	KL-SIRPS-3D, V6.0	北京天航科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191800.00	191800.00
2	辐射剂量检测仪	中科核安	HA3100G-X	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	20000.00
3	活度计	曼瑞	RM-905A	北京曼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	25000.00
4	铅手套	宸禄	分指型	山东宸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副	1000.00	4000.00
5	X射线防护屏	天驰	2000宽 × 1350mm 高	济南天驰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	樘	6000.00	6000.00
6	X射线防护屏(带铅玻璃)	天驰	1000宽 × 2000mm 高	济南天驰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	樘	7000.00	7000.00

7	分装防护屏	天驰	300×200mm	济南天驰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	檯	4000.00	4000.00
8	PET 一体化注射台	谢尔得	X-ZSC-40G	青岛谢尔得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46000.00	46000.00
9	锝、氟、碘分装柜	谢尔得	X-TFG-50	青岛谢尔得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	个	100000.00	200000.00
10	两联 X 射线防护屏	天驰	定制	济南天驰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	檯	8000.00	1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1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列出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有关人员。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竞标响应**。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1年付清，到货后付合同款的2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1年后付合同款的50%。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其中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系统质保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更换后者的，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同时乙方提供合格证

及技术参数表给甲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 5、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录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西聚隆杨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80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0777-2873316	电话：13677000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9173D	电子邮箱： 2268408023@qq.com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经办人：刘树森	账号：80511452080000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22